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18〕43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国棉水厂水源地的通告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根据《省环保厅关于武汉市调整武湖水厂水源保护区和取消国棉水厂水源保护区有关意见的函》(鄂环函〔2018〕108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取消国棉水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并取消原划定的水源保护区,拆除取水设施设备。

特此通告



抄送：市委办公厅,武汉警备区,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监察委,市法院、检察院。
各新闻单位,各部属驻汉企业、事业单位。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30日印发
